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The Axis, Connect 801 and 802, 200 Jalan Sultan, Textile Centre, Level 8, Singapore 199018舉行第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1〕**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60,000新加坡元）。 **〔決議案2〕**
3. 重選下列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的董事：
   (i) 曾士生先生 **〔決議案3〕**
   (ii) 徐衛東博士 **〔決議案4〕**
4. 續聘Maza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5〕**
5.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適當處理的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藉以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按照下述分段(ii)計算）；

   ii.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方式計算），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i)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調整：

      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c. 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

   iii.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條文（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及聯交所豁免），及本公司當時的章程；及

   iv.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決議案6〕**

〔見解釋附註〕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陳清秀
公司秘書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擬委派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新加坡珊頓大道4號，新加坡交易所大廈2期#18-03，郵編068807，或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核證本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2.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81條，任何股東如屬相關中介機構，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中介機構指：
   (a) 根據《銀行法》（第19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其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b) 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c)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其為中央公積金投資者購買股份。

解釋附注

1. 就第3及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經商討後，向股東推薦重選曾士生先生及徐衛東博士。

   於本通告日期，以下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以下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曾士生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為政務部長並曾於教育部、貿易及工業部以及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等部門工作。於加入政壇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創立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並出任創辦行政總裁，為基建設施及公用設施發展奠下基礎及框架。曾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史丹福大學的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為少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並且是南洋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

   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曾先生有權獲取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新加坡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行業內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將服務超過9年。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守則條文而言，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經濟或親屬關係。彼已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特別是由於其經驗豐富，對董事會貢獻良多，故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選連任董事。

   曾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徐衛東博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吉林大學（中國）法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徐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中國）法學院（前稱法律系），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從吉林大學（中國）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博士出任吉林大學的法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晉陞為吉林大學法學院院長，並出任該職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徐博士目前同時兼任多個法律相關機構及組織的高級人員。徐博士為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法學教育研究會的執行理事兼秘書長、吉林省法學會副會長、吉林省智慧財產權研究委員會執行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大成律師事務所長春分所的律師。徐博士亦為中國教育部法學學科教學指道委員會成員兼秘書長、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成員、吉林市政府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黑龍江市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徐博士目前為兩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徐博士有權獲取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新加坡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行業內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徐博士將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2. 倘於第(6)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6獲得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召開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論以供股、花紅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董事於本決議案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被撤回或修訂者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79,617,797股股份（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本通告日期後，以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335,923,559股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股東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的事先同意。